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建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建勛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二包（驗餘淨重共十七點七六八一公克，均含外包裝）及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吸管一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二列之「純值」應更正為「純質」、第十列之「2.4731公克」後補充「，純質淨重共14.4491公克」、第十一列「粉末」後補充「純質淨重0.0938公克」，證據（二）之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後補充「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尤建勛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且罪名同一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種類、時間長短，及其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

01 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)、
02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3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扣案之愷他命2包(淨重共17.8924公克，純質淨重共14.449
05 1公克，驗餘淨重共17.7681公克)及吸管1支內殘留有之白
06 色粉末(淨重0.1266公克，純質淨重0.0938公克，驗餘淨重
07 0.068公克)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
08 成分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8
09 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
10 (二)，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
11 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、(二)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26、3
12 2、65至66、72至73頁)，均為本件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且
13 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
14 宣告沒收，扣案之吸管1支內殘留有愷他命成分，應視為毒
15 品本身，爰一併宣告沒收。用以包覆前開第三級毒品2包之
16 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依
17 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則因已滅失，不
18 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1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20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23 本件經檢察官洪郁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書記官 楊煊卉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31 附件：

被 告 尤建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建勛知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值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20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民權西路口，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之對價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綽號「阿昌」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後即持有之。嗣於112年8月1日19時15分許，尤建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巷0號前時，因警見其形跡可疑遂向前盤查，經尤建勛同意搜索後，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(毛重16.5364公克、2.4731公克)、吸管1支(內含愷他命粉末)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尤建勛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，及現場查獲暨扣案物照片共8張。

(三)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，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、(二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

01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
02 他命2包(淨重15.6227公克、2.2697公克，驗餘淨重為15.56
03 44公克、2.2037公克)、吸管1支(愷他命部分之淨重為0.126
04 6公克，驗餘淨重為0.068公克)，除已驗餘之部分，其餘均
05 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0 檢 察 官 洪郁萱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書 記 官 柯玫君